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游文燦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藝娜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00-0000000D1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交通部115年4月2日交法字第115000479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同時起訴被告交通部公路局(下稱被告公路局)與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，就被告交通部公路局部分，本院將另行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被告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接獲民眾陳情稱其搭乘TEB-0375號計程車有超收車資等情。經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查得原告駕駛其所有之TEB-0375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4年8月9日16時53分許搭載乘客自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至進士路二段，該趟次跳表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5元，原告另以「微搬家」名義加收155元，共計向乘客收取300元，有未按規定收費之情事，遂以114年9月15日交公北監字第0000000D1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舉發原告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嗣被告交通部公路局以114年12月26日第00-0000000D1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裁處

原告9,000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交通部115年4月2日交法字第1150004794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行政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是否為行政機關，應以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有無獨立之編制、預算及有無印信之標準判定之，三者皆具備之組織體為行政機關，否則即屬內部單位，欠缺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。

四、本件原告起訴將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列為被告，查該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為內部單位，並無法成為獨立當事人，不具單獨法定地位，原告以其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